

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海陆”)、“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36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 (深证上〔2020〕484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0〕1121号)(以下简称“《承销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关于网上网下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拟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内容。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cpiso.szse.cn>)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募基金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基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孰低值,保荐机构将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战略配售相关情况详见公告“二、战略配售的相关安排”。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 网下发行对象:符合《网下投资者通知》中确定的条件及要求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化机构投资者。

4. 初步询价: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7月19日(T-3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800万股。

1.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上限为8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8.12%,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与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注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2021年7月12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存在违反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参与本次中环海陆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1年7月16日(T-4日)12:00前将资产证明材料通过民生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emp.mszq.com>)提交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网下发行公告》,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一,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实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确保其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与其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配售对象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和私募基金等产品的,以初步询价日前第5个工作日即2021年7月12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配售对象为自营投资账户的,以公司出具的初步询价日前第5个工作日即2021年7月12日(T-8日)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证明为准。上述证明材料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民生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上传

1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1、获配投资者缴款与申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1年7月26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中签摇号中签结果公告》按发行价格与中签数量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7月26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高于剔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的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2、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剔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的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一、中止发行情况”。

13、违约责任: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发行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有关本次询价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和投资:

1.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中环海陆所属行业为“金属制品业”(行业分类代码为C33),中国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市盈率基准,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拟配售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和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要提示

1. 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1年1月13日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于2021年6月9日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869号文同意注册。发行人股票简称称为“中环海陆”,股票代码为“301040”,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上申购及网上申购。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金属制品业”(C33)。

2. 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2,50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10,000.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的25.00%。

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将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数量为125.00万股,发行数量为12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七、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62.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12.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进行调整,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4.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7月19日(T-3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须按照相关规定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址为:<https://cpiso.szse.cn>,请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填写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操作。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内容。

5. 网下投资者将通过管理层网下路演推介及网上路演推介。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7月21日(T-1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2021年7月20日(T-2日)刊登的《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四)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网上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对象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 (含)不足1日向整体结转。限售期限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上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以下C2页)

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2021年7月12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参与本次中环海陆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1年7月16日(T-4日)12:00前将资产证明材料通过民生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emp.mszq.com>)提交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网下发行公告》,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一,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实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确保其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与其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配售对象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和私募基金等产品的,以初步询价日前第5个工作日即2021年7月12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配售对象为自营投资账户的,以公司出具的初步询价日前第5个工作日即2021年7月12日(T-8日)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证明为准。上述证明材料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民生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上传

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聘请北京微明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过程进行即时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9. 延迟发行安排:初步询价结束后,如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1)若超出比例不超过10%的,在网上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1次以上《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2)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高于20%的,在网上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3)若超出比例高于20%的,在网上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10、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限流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对象:所有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票数量按照比例进行限售处理,限售比例为10%,若不足1日向整体结转。限售期限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上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售期安排的限售期为24个月(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将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数量为125.00万股,发行数量为12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七、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62.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12.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进行调整,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11、自主表达申购意愿: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2、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和网下申购结束后,分别根据战略投资者缴款及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

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战略配售、网下和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七、回拨机制”。

13、获配投资者缴款与申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7月2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7月26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高于剔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的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4、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的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十一、中止发行情况”。

15、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6.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	2,500.00万股,如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将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战略配售相关情况详见公告“二、战略配售的相关安排”。
发行对象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除外),且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3号)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的规定。
承销方式	余额配售
发行日期	T日(T日,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7月22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今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发行人注册地址	张家港市福丰镇东兴华山路
发行人联系电话	(0512-5691818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68号世纪2101、2104室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10-85211900

发行人: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4日